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字第310號

原　　告　胡迪蘭
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閔　律師
　　張雅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施能宏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宏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蔣偉民
訴訟代理人　侯志翔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教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前於113年5月31日裁定：本件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26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上開事件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高上字第9號判決確定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法官　林靜雯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